

(上接B03版)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上海大成资产托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0号外滩金融中心29层2902室 法定代表人: 刘文华 设立日期: 2006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6]425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1亿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660号外滩金融中心29层2902室 联系人: 021-32006000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一)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行为,如果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了《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纠正。
(二)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报告进行复核审核并提出意见。
(三) 检查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情况,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时,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托管账户余额的复核、清算、核对。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一) 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在基金财产管理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也不得不公平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 严格保管基金财产,将基金财产分离存放,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三)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在托管过程中知悉的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信息。
(四)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3、基金托管人的责任
(一) 严格遵守《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利用在基金财产管理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也不得不公平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 严格保管基金财产,将基金财产分离存放,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三) 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在托管过程中知悉的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信息。
(四) 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从事其他任何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4、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六)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八)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

资行为,应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投